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董事陈平绪先生、吴跃先生、宁红涛先生、陈年德先生、李华祥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孟跃中先生、曾幸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29.75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亿元）转让给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曦晨”），袁志敏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袁长长为金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长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金发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17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平绪、吴跃、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685名被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未达到解锁条件（其中离职42人，因新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涉及1638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平绪、吴跃、宁红涛、陈年德、李鹏、李华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需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等的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据此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优化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常务副总经理1人，据此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长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袁长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项议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生效前提，任期自前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袁长长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副总经理袁长长先生调整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项议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生效前提，任期自前述制度生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监事沈红波先生、丁韫先生、张明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廖梦圆女士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联监事沈红波、丁韫、张明江、廖梦圆、朱秀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监事沈红波、丁韫、张明江、廖梦圆、朱秀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监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金发科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基于前述调整，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常务副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的29.75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亿元）转让给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曦晨”）。平台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44.0992%的股权，平台公司系为且仅为增资并持有辽宁金发股权之目的而设立，不从事任何其他无关的业务经营。公司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金发科技对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的控制权，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长长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公司拟放弃平台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袁志敏、袁长长、腾曦晨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2月28日，金发科技、腾曦晨、盘锦金发新材料产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层平台”）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袁志敏合作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并签署了《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22年12月14日，各方补充签署了《＜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已按照《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完成对平台公司100%出资，累计实缴出资合计3,025,000,000元，并由平台公司完成向辽宁金发实缴出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辽宁金发实收资本为6,283,086,963元。

2023年3月28日，金石基金拟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16.52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亿元）转让给腾曦晨。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2月29日，腾曦晨已向金石基金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在24个月期限届满日之前，如金发科技未能以经与外部投资人（金石基金）协商同意的方案启动重组收购（以金发科技重组方案通过该事项的时间为准），或36个月期限届满日内仍未完成（以现金、股份支付或其他各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完成交割为准），则金石基金有权要求金发科技以现金回购金石基金、腾曦晨及管理层平台届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全部股权。如金发科技未能在30日内向外部投资人是额支付对价，外部投资人有权要求袁志敏和/或腾曦晨在收到外部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外部投资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对价。根据前述约定，金发科技具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平台公司系为且仅为增资并持有辽宁金发股权之目的而设立，不从事任何其他无关的业务经营。平台公司的股权价值主要体现为平台公司所持辽宁金发股权的价值，本次标的资产实质为平台公司所持有的辽宁金发股权。平台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辽宁金发44.0992%的股权。

金石基金本次拟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29.7521%股权（对应平台公司注册资本9亿元，间接持有辽宁金发13.1204%股权）转让给腾曦晨。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资金安排以及辽宁金发经营情况等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与腾曦晨、袁志敏、管理层平台、金石基金、平台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参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各方通过平台公司合作参与辽宁金发增资事宜的期限和后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公司无需就本次合作投资事宜承担任何回购责任。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金发科技对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的控制权，平台公司和辽宁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袁志敏、袁长长、腾曦晨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腾曦晨为袁志敏及其子袁长长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长长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袁志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金发科技控股股东、董事长。

其他说明：公司与袁志敏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袁长长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金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公司与袁长长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59BPY176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215房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股东：袁志敏持股50%，袁长长持股50%，袁志敏为金发科技控股股东，袁长长为袁志敏之子、金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16,953.95	180,735.54	36,218.41	-	-11.37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216,911.12	180,699.34	36,211.78	-	-6.63

注：上述腾曦晨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其它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腾曦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资信状况：腾曦晨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7GG9GJ32

成立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法定代表人：戴耀珊

注册资本：302,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22年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和表决权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间接持有辽宁金发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金石基金	33.0579%	33.0579%	14.5783%	10.00	10.00
2	金发科技	33.0579%	66.9422%	14.5783%	10.00	10.00
3	腾曦晨	33.0579%	0.0000%	14.5783%	10.00	10.00
4	管理层平台	0.8264%	0.0000%	0.3644%	0.25	0.25
合计	/	100%	100%	44.099%	30.25	30.25

本次公司拟放弃对平台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不影响金发科技对平台公司的控制权，平台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302,486.31	7.50	302,478.81	0	-21.19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302,471.25	0	302,471.25	0	-7.56

注：上述平台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基本情况

平台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

（二）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出资情况和表决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44.0992%	2,903,086,963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28.5580%	1,880,000,00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22.7857%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4.5571%	300,000,000	0
合计	/	100%	100%	6,583,086,963	6,283,086,963

本次公司拟放弃对平台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并不影响金发科技对辽宁金发的控制权，辽宁金发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330,418.41	684,648.07	645,770.33	80,847.06	-1,734.91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448,029.99	918,596.08	529,433.91	641,809.10	-116,235.50

注：上述辽宁金发的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辽宁金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其他基本情况

辽宁金发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投资协议》“重组收购”的相关约定，根据辽宁金发的经营情况，在外部投资人首期出资款项日起的36个月期限届满日之前（“重组收购期限”），如具备条件，金发科技以届时经与外部投资人协商同意的方案完成收购金石基金届时所持平台公司的全部股权（“外部投资人全部股权”），和腾曦晨、管理层平台届时所持平台公司的全部股权（腾曦晨、管理层平台所持有的平台公司股权与“外部投资人全部股权”合称“重组收购全部股权”），该交易简称“重组收购”。

若启动重组收购，鉴于平台公司的股权价值体现为平台公司所持辽宁金发股权的价值，重组收购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重组收购全部股权交易价格”），在符合证券监管法规的情况下，应按照如下表格中“A、B、C、D四个股权收购对价（总额）之孰高”原则确定：

序号	股权收购对价计算方式	股权收购对价计算结果
A	假设辽宁金发届时已经正式投产，且运行已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则计算公式为：股权收购对价（总额）＝辽宁金发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倍PE×届时相应转让方穿透计算至辽宁金发层面的实益股比	负值（辽宁金发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62,210,705.82元）
B	假设辽宁金发届时已经正式投产，但运行尚未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则计算公式为：股权收购对价（总额）＝各方一致确认的，由有资格的评估机构模拟计算的辽宁金发于本次启动收购以金发科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时间为准时的下一个会计年度预测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倍PE×届时相应转让方穿透计算至辽宁金发层面的实益股比	不适用（辽宁金发运行已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C	股权收购对价（总额）＝各方一致确认的，由具备证券服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平台公司相应转让方间接持有的辽宁金发股权而出具的股权权益评估结果	157,419.89万元（按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辽宁金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33,248.94万元*金石基金、腾曦晨、管理层平台合计间接持有辽宁金发的股权比例29.5209%计算）
D	股权收购对价（总额）＝相应转让方届时的相应原始出资金额×（1＋10%×（投资持续天数÷365））－相应转让方届时已经自平台公司收到的相关原始出资金额对应的累计分红总额（如有）	2,393,742,339.74元（按金石基金、腾曦晨、管理层平台合计对平台公司的原始出资金额20.25亿元，投资截止日按2024年6月12日测算）

根据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金发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24]1088号），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辽宁金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533,248.94万元，与账面价值529,433.91万元比较，评估增值3,815.03万元，增值率0.72%。

根据辽宁金发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述“重组收购”股权收购对价计算方式计算，上述序号D的“重组收购”股权收购对价（总额）为2,393,742,339.74元（按金石基金、腾曦晨、管理层平台对辽宁金发的合计原始出资金额20.25亿元，投资截止日按2024年6月12日测算），系上述四个股权收购对价中的最高值。

金石基金本次拟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29.7521%股权（对应平台公司注册资本9亿元，间接持有辽宁金发13.1204%股权）转让给腾曦晨，公司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即公司拟不启动上述“重组收购”以及回购事宜）。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对价计算方式（与上述序号D的股权收购对价计算方式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49,041,095.89元（按金石基金对平台公司的原始出资金额9亿元，投资截止日按2024年6月12日测算，实际投资截止日以金石基金实际收到腾曦晨的本次股权交易对价款的时间为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交易的对价按《投资协议》约定确定，交易价格高于评估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二）》对各方通过平台公司合作参与辽宁金发增资事宜的期限和后续事项进行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1条 合作投资的后续安排

1.1 根据《投资协议》第5.2.2.1条，在24个月期限届满日之前，金发科技未能以届时经与外部投资人（金石基金）协商同意的方案启动第5.1条中的重组收购，则金石基金有权要求金发科技以现金回购金石基金、腾曦晨及管理层平台届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全部股权。现各方一致同意变更《投资协议》第5.2.2.1条内容如下，即：腾曦晨应受让金石基金持有的平台公司29.75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亿元），金石基金持有的平台公司剩余3.305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亿元）由其继续持有。《投资协议》第5.2.2条中金发科技回购的内容不再适用，相关事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金发科技不再承担《投资协议》第5.2.2条项下的回购责任。

1.2 腾曦晨本次完成受让金石基金所持平台公司29.75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亿元）后，平台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间接对辽宁金发出资比例
金石基金	1.00	3.3058%	1.4578%
金发科技	10.00	33.0579%	14.5783%
腾曦晨	19.00	62.8099%	27.6987%
管理层平台	0.25	0.8264%	0.3644%
合计	30.25	100%	44.0992%

注：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穿透至辽宁金发的合计实益股比为43.1363%。

各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继续合作参与辽宁金发增资的后续事宜（“合作投资事宜”）。

1.3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第1.1条约定的股权交易（对应金石基金持有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9亿元）的对价仍按照《投资协议》第5.2.2.2条计算方式计算。

1.4 腾曦晨应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向金石基金支付前述股权交易（对应金石基金持有的平台公司注册资本9亿元）的全部股权对价。在腾曦晨支付完毕前述股权交易对价后的30日内，各方应配合办理完成本次股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1.5 袁志敏同意就本补充协议第1.1条项下股权交易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腾曦晨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向金石基金足额支付全部股权对价，金石基金有权要求袁志敏在收到金石基金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20日内向金石基金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对价。

1.6 金石基金根据本补充协议第1.1条对腾曦晨和/或袁志敏享有的债权，纳入袁志敏和/或腾曦晨就《投资协议》项下的现金收购/回购事项向金石基金提供的证券质押和/或股权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袁志敏和/或腾曦晨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回购对价的，金石基金可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袁志敏和/或腾曦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7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第1.5条项下股权交易履行完毕后，相关方应协商配合解除部分担保事项。其中，证券质押担保价值将调整为金石基金对平台公司剩余出资额（即金石基金剩余的原始出资金额1亿元）的1.45倍（超过部分届时配合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担保经协商一致可予以解除，具体以袁志敏和/或腾曦晨与金石基金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2条 平台公司、辽宁金发的公司治理

2.1 平台公司组织架构

2.1.1 各方同意，平台公司改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五名调整为三名，均由金发科技提名。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平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1.2 平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金发科技提名。

2.1.3 平台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依法聘任。

2.1.4 平台公司向辽宁金发提名的两名董事，均由金发科技推荐后，经平台公司向辽宁金发提名选任。

2.2 各方对平台公司股东会表决权比例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权比例
1	金发科技	96.6942%
2	腾曦晨	0.0000%
3	管理层平台	0.0000%
4	金石基金	3.3058%

平台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等事项具体由平台公司章程规定。

2.3 辽宁金发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保持不变，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等事项具体由辽宁金发章程规定。在符合监管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平台公司（作为辽宁金发的股东）应将参加辽宁金发股东会所涉决议事项于会前通知金石基金，以保障金石基金的知情权。

2.4 金发科技、腾曦晨及管理层平台确认并承诺：金石基金持有平台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金发科技、腾曦晨及管理层平台均不得自行将其所持平台公司的任何股权对外转让、出售或质押予金石基金以外的第三方；袁志敏不得自行将其所持腾曦晨的任何股权转让、出售或质押。

第3条 重组收购

3.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48个月内，根据辽宁金发的经营情况，如具备条件，金发科技可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开展及完成收购金石基金、腾曦晨和管理层平台所持平台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重组收购股权”），该交易简称“重组收购”。重组收购中，金石基金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2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第3.